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校 113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壹、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教師甄選。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 別	名 額	備 註
中等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組	5 名	一、實缺代理教師 6 名、國小部臨增班導師缺額 2 名及商借缺 1 名，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經甄選錄取者，須配合學校安排各部別工作。其職務考量教師專長及學生學習需求等，擔任各部別導師或巡迴教師；課務須配合學校安排跨部別授課，以符合基本授課節數規定。 三、依甄選成績備取若干名，本校 113 學年度如需有再聘各部別之代理（課）教師時，得從本次甄選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聘任。
國小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組	4 名	

參、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起至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止。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www.hlmrs.hlc.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三）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https://sencir.spc.ntnu.edu.tw/GoWeb/include/index.php?Page=F>)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並請考生隨時留意甄選最新消息。

肆、甄試時程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AL5TL5ecVjg412q9>

二、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請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日自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現金繳費；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報名應檢附資料，請依以下順序，以直式 A4 掃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報名網址。上傳資料不齊者，不受理報名：

（一）繳交報名費收據之清晰圖檔。

（二）報名表（請親自簽名）及自傳（含經歷、專長或教學成果等，限 A4 紙 2 頁）。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四）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五）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者，應附經駐外單位驗證文件、經公證中譯本之學歷及成績證明、進修期間入出境紀錄及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

（六）歷任職務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七）退伍令正反面影本或免役證明。

（八）其他證明（例：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族身分、專長證照、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等，無則免附）

（九）切結書。

四、招考時程如下：

招考次序	作業項目	辦理日程及事項
第 1 階段 (符合伍、報名資格一)	報名	113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止
	甄選考試	113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起
	成績公告	113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至 4 時止
	錄取公告	113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第 2 階段 (符合伍、報名資格一、二)	報名	113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
	甄選考試	113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起
	成績公告	113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至 4 時止
	錄取公告	113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第 3 階段 (符合伍、報名資格一、二、三)	報名	113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起至 113 年 7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
	甄選考試	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起
	成績公告	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至 5 時止。
	錄取公告	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第 4 階段 (符合伍、報名資格一、二、三)	報名	113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起至 113 年 7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
	甄選考試	113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起
	成績公告	113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至 5 時止
	錄取公告	113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備註：

- (一) 甄選報到：請於甄選當日提前 15 分鐘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 (二) 如相關時程遇有延後，請依本校公告之實際時間為準。
- (三) 成績公告：含各項成績、總分及最低錄取分數。
- (四) 成績複查方式：採 Email 向人事室申請複查，請填妥複查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寄至人事室信箱 hlmsrp@gmail.com (請同時來電 03-8544225 分機 600 確認收信)，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五) 如前一報名階段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下一階段招考。

五、甄選地點：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2 段 2 號，電話 03-8544225 分機 600 或 200。

伍、報名資格：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
- 四、具以下情形者，不得報考：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至報名日止)
 - (二) 具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五、如有不得報考情形，於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若有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薪資。

陸、甄試項目、成績配分比例及範圍

甄試項目及配分比例	甄試範圍	甄試時間
試教 50%	試教領域：語文、數學、社會技巧、生活管理、職業教育，請事先自選 1 個領域(單元)於應試當日試教。	15 分鐘
口試 50%	自傳、儀態、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	12 分鐘

柒、錄取成績計算及總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 一、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不足額錄取。

捌、錄取報到事項

- 一、錄取人員請依通知日期及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報名資料文件正本，如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驗後返還，並請於起聘前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 X 光透視合格證明)。
- 二、錄取人員如為機關(構)或公私立學校學校之現職人員，起聘前應檢附離職證明或同意書。
- 三、經錄取、逾期未報到或報到後發現不實、虛偽或不得聘任情事，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報名或甄試日期遇颱風或豪雨等天然災害（依花蓮縣政府公布停班停課）須延期時，請依本校網站公告日期辦理，不另行通知。

壹拾、申訴專線：03-8544225 分機 600；申訴信箱：hlmrsp@gmail.com，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壹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評會決議修正公告。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第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中等/國小教育階段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地 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 書 字 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 習 學分數	證書 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 習 學分數	證書 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記日期	證 書 字 號
教 學 經 歷 工 作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迴 避 證 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 國民身分證 ☐ 自傳 ☐ 合格教師證書 ☐ 切結書 ☐ 學經歷證件 件 ☐ 其他 (具身心障礙資格、原住民身分或其他專長證明) ☐ 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件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填表人簽名		初 審		複 審		收 費
		人事室		教務處		
年 月 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情事。
- 二、本人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以及報名資料作為教師甄選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三、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機構現職人員，無法於起聘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登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第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	
甄選類別	中等/國小教育階段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或公告之複查期限內，填妥本申請書以電子郵件向本校人事室信箱(hlmrsp@gmail.com)申請，並同時以電話 03-8544225 分機 600 確認收信，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複查人員僅核對分數加總計算有無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請-----勿-----撕-----開-----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第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	
甄選類別	中等/國小教育階段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或公告之複查期限內，填妥本申請書以電子郵件向本校人事室信箱(hlmrsp@gmail.com)申請，並同時以電話 03-8544225 分機 600 確認收信，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複查人員僅核對分數加總計算有無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